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委派赵晋和蒋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和本保荐人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赵晋和蒋勇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人名称.....	5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人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6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6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8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19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1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22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3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释 义

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永坚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绍兴市永坚建材有限公司、绍兴市永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本保荐人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赵晋、蒋勇二人作为永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赵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聚合顺、浙江外事、元创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申报工作，顺发恒业、聚合顺、诺力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赵晋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勇：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万控智造、天岳先进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聚合顺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蒋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朱松胜、郑念宇、胡译涵、吴迪、陆奇、王晓洁、李日旺作为永坚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其中朱松胜为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朱松胜，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曾参与或主持了华朔科技、亿田智能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朱松胜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556187093T
法定代表人	陈佰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电话	0575-89297678
公司传真	0575-89297677
公司网址	www.yjjzkj.cn
电子信箱	yjzhengquanbu@zyjxc.ne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永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永坚新材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推荐永坚新材申请首发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2021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

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 家合伙企业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 家合伙企业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

家合伙企业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等有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永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系由永坚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

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 and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并通过国家工商局、专利局等机构网站查询或现场走访等方式确认其资产权属。同时，保荐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劳动人事制度，并取得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相应的声明确认函。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应的核算体系，并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税务登记信息、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同时，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体系和实际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文件，并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同时，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人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 12 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46,949.02	46,949.02
2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0.23	3,410.2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359.25	55,359.25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投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其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2201-330604-99-01-737778	虞环审（2022）36 号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1-330604-99-01-908840	虞环建备[2022]14 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永坚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0 号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保荐人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即绍兴宏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查方式：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股东绍兴宏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3、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复核并确认基金业协会相关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绍兴宏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该非自然人股东的资产均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确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

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PC 预制构件项目”和“绿

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PC 预制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业务中，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坐落的绍兴市位于长三角城市群腹地，同时依靠便利的交通网络可辐射至上海、杭州、宁波等城市。公司商品混凝土收入集中在绍兴市，PC 构件收入主要来自绍兴、上海、宁波、杭州等城市，区域集中度较高。较高销售区域集中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未来上述经营范围内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引导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时间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受产业链传导和行业结算惯例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别为 34,334.85 万元、40,186.23 万元和 **39,66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3%、49.77%、62.36%和 **65.8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

期内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公司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7%、23.76%和 **22.65%**（为提高可比性，**2020-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滑，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及 2021 年 12 月因外部环境因素停工停产影响外，还受到 PC 构件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PC 构件作为新型建材，行业的高景气度吸引更多企业加入，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受此影响，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从 2020 年的 2,758.85 元/立方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2,439.71 元/立方米，直接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空间。**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1 年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 3-6 月上海地区的项目停工，发货中止导致毛利率较高的 PC 构件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未来如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将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或产品单价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1,034.47 万元、28,696.40 万元和 **32,558.23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 倍、1.85 倍和 **1.65 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如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充足，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5、经营资质缺失的风险

目前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必要条件。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保持经营资格。如未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资质被暂停甚至吊销，或因资质管理政策变更等，导致公司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专业人才流失及核心工艺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行业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时间经验积累。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专业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等不断夯实公司技术人才梯队和技术基础。伴随行业绿色化趋势日益明显,装配式构件差异化需求日益紧迫,公司需要在产品开发、流程优化、过程管理等方面保持竞争力。但同时由于人才竞争激烈,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产能扩张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必将引起人才竞争,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定制化设计及生产能力、质量品质管理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地位的基础,因此不断改进的产品配方、不断提升的定制化能力、不断完善的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但仍面临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技术和工艺管理方案,而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及工艺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7、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对于原材料质量控制、材料配比、强度测试、成品留样检验、全流程信息化追踪等重要环节进行了管控,将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的首要原则,并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将直接用于厂房、住宅或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如公司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但仍有可能因人为失误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环保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若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另一方面将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密度较大，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材料投放、模具切割组装、搅拌、起料、堆放等多个环节，此外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搅拌车运输商品混凝土，在上述生产、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员工操作失误、设备设施维护不及时、生产过程防护不到位、突发性交通事件等，均将导致公司面临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领域，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到宏观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长三角地区经济活跃程度较高，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长三角主要城市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稳定发展，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城市常住人口增加等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增加，从而引导建材行业需求增长。此外，公司业务还受到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其中商品混凝土因 2003 年以后“禁现”政策大力推动而逐渐普及，PC 构件的发展和推广受到国务院及各地主管部门出台各项产业政策推动。在此背景下，2020-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60,265.30 万元。但未来如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发生周期性波动或未来宏观及产业政策有所改变，导致下游应用需求萎缩，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地域性较强，技术和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PC 构件作为各级政府及产业政策鼓励的新型建材，普及度越来越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及招投标来获取项目订单。如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无法持续获得新项目或产品单价被拉低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骨料、钢材及外加剂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 1%，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0.60%-0.63%。

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以及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政策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参考当地信息价格确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传递存在一定滞后。PC 构件的销售价格在项目洽谈时协商确定，并在供货周期内执行，虽然部分项目约定了调价机制，但如供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仍可能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计的情况。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4、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4878），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作为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35.00	557.22	1,28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9.10%	5.59%	12.08%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573.27	493.66	784.97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6.25%	4.96%	7.3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公司目前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幅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多种领域,住宅地产项目系其中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房地产行业承压,市场环境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2022 年住宅类地产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16.80%**, 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近期, 涉及房地产业的部分调控政策有所调整, 行业改善预期有所提升, 但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复苏进展仍有一定不确定性, 如公司无法通过经营策略调整及时弥补需求空缺, 或因项目中止、客户财务状况变化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将对公司业绩规模和财务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6、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受到春节假期及气温条件影响, 公司第一季度销售规模通常较低。此外, 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也会影响建筑业项目施工, 进而影响公司供货进度。因此, 季度数据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公司业绩及财务情况,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的实施风险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PC 预制构件项目”、“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中“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PC 预制构件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 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状况等变化导致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 将可能出现进度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情况。同时, 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 相关项目的

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3,051.64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生产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项目投产到实现预期收益水平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8.40%股份，且陈佰忠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直接持有公司 47.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66.3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竞争格局

1、混凝土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总体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由于受自身特性影响，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通常在2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否则会初凝而影响产品质量，运输半径一般在50公里以内，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以地区品牌为主。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计，截至2021年末，我国商

品混凝土企业为12,739家，产量为295,734万立方米/年，平均每家年产量不到25万立方米，而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数据，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不到10%。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浙江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从2014年的493家增长到2020年的670家，预拌混凝土设计产能和实际产量分别从2014年的32,780万立方米和18,025万立方米增长到2020年的47,214万立方米和31,490万立方米，行业供给能力持续增长，能够满足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浙江省2020年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为66.70%，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相对饱和。

2、PC构件的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2020年度中国预制混凝土构件行业发展报告》的统计，2020年全国新增预制工厂近200家，全国规模在3万立方米以上的预制工厂超过1,200家，设计PC构件产能达到5,000-6,000万立方米。

自2016年政府第一次提出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定量要求，后续各级政府推出相应鼓励政策以来，各地PC构件工厂数量快速增加，PC构件工厂投资出现热潮。

从市场集中度来看，PC构件市场较为分散。近年来大量的政策利好使得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快速发展，一大批有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纷纷投资建设PC构件工厂，导致行业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市场竞争越发激烈。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PC构件工厂分布较稠密；中部地区中长沙、武汉等PC构件工厂分布较多；而西部地区由于地广人稀，运输成本较高，PC构件工厂较少。全国的PC构件工厂布局分布不均衡主要受需求状况和各地区的政策目标及推进力度不同的影响，以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为代表的东部地区由于装配式建筑需求旺盛和地区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较为完整、密集的PC构件产业链。根据住建部发布数据，2021年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比例为52.10%。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浙江省第一批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司拥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具备多年的商品混凝土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及中国绿色建材产品三星认证，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深耕商品混凝土领域，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在区域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 PC 构件则在商品混凝土基础上发展而来，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增量空间。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具备较好的协同发展效应，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业务品类，同时在采购方面能够扩大采购规模从而提升规模效应。公司的两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各自具备竞争优势。

2、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绍兴市，其中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当地规划的新城区，周边项目资源相对丰富。公司 PC 构件在满足绍兴市项目需求基础上，得益于良好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能够在经济运输半径内有效覆盖上海、宁波、杭州等长三角核心城市，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所在区域及业务覆盖范围如下图所示：



同时，绍兴作为传统的建筑行业发达地区，是“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具备完善的产业配套，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3、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完成了多项重点大型工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供应任务，各类产品目前已覆盖绍兴、上海、宁波、杭州、金华、湖州等地区，典型项目包括嘉绍大桥、上海松江南站保障用房项目、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租赁住房项目、上虞高铁新城项目、鸿雁未来社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宿舍楼项目、上海三菱实训车间和部件生产仓储项目等。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沉淀，公司产品已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与包括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在内的众多大型建筑企业以及众多长三角地区知名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 2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5 条 PC 构件生产线，均集中在

同一区域。由于公司具备单厂规模大、生产集中、工序链完备、模具自主设计制造等特点，可以有效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稳定产出，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5、技术优势

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试验数据，针对当地的原材料特性、施工环境温湿度、使用场景等储备了具有本土化特征的配方数据库，能够快速生产满足客户需要、安全稳定的产品；拥有各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也能够根据客户定制化需要生产满足特殊要求的各类混凝土，如自密实混凝土、抗渗防水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透光混凝土等。

PC 构件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深化设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拥有完备的模具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异形构件生产能力强，同时通过开发模具通用组件模块，提升模具重复利用率；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较早地进行了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用，通过引进 MES 管理系统对生产、仓储、物流、施工、运营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整体工作效率，降低了产品损耗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技术中心试验室于 2012 年 1 月通过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商品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内部检测资质备案，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能力证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绍兴文理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立了绍兴文理学院博士工作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 34 项；参与了一项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三项团体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管理指南》《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设计深度规程》《预制集成外保温墙板应用技术规程》的编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较大幅

降低，使资本结构更为稳健，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并提高融资能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PC 预制构件项目”达产后，公司在装配式构件领域的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实现产业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绩扩张和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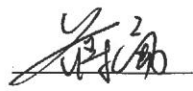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管理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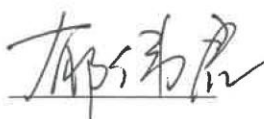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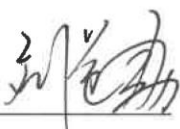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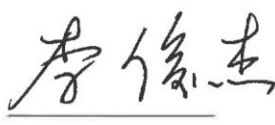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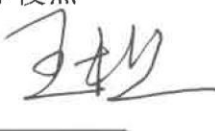
朱松胜

保荐代表人：
 
赵 晋 蒋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人已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赵晋、蒋勇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文件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晋

赵 晋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勇

蒋 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